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9年7-9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1.1454
2	2019年7-9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0.2035
3	2019年7-9月	兴业银行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团险业务保险销售收入	0.5494
4	2019年7-9月	兴业银行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银保业务线上代理费	0.0851
5	2019年7-9月	部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购买公司保险产品截至三季度末累计已交保费	0.0994

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三季度公司已经逐笔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等免于分类合并披露。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